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暨暂不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于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2017年12月8日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资产收购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2日和2018年2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它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深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之日起继续停牌，原则上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重庆市涪陵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日